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12月28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综合审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审慎决定，现拟变更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变更由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变更为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同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并适当将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调整内部资金投入计划

并作适当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